

顺德区城市交通畅行工程项目（2026）设计
委托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顺德区城市交通畅行工程项目（2026）设计委托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4楼 联系电话：0757-22836425 联系人：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公路行业甲级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公路行业甲级；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综合考虑拥堵程度及改造条件、改善效果，结合高德数据、镇街上报

		等多方数据，对顺番路-顺祥路节点、华桂路-龙盘北路节点、碧桂路-德民路节点、吉利大道东-禅西大道节点、三乐路-华阳南路节点、容桂收费站(广珠西线高速入口)拥堵点、百安公路-二环路节点、顺德大道-白陈路等节点进行现状调查及改善。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工作内容:对顺德区城市交通畅行工程（2026）开展拥堵路口前期调查及设计工作。 2. 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顺德区城市交通畅行工程（2026）设计工作，具体为开展拥堵路口前期调查，进一步选定改造路口，完成畅行改造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协助完成施工报建等其他配合事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地点为委托方所在地。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自行解决，业主不提供住宿、办公场所及设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不高于委托控制价。 3. 计价标准：（1）勘察、设计费参考《国家

		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取0.9，复杂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2，仅需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占总体设计费的55%。（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3）按业主单位内部管理办法下浮20%。（4）综上，本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编制总费用为628843.24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12个月，合同截止时间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结算方式	分阶段付款： 1）甲方向乙方发出项目勘察设计推进指令后，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暂定总额的10%； 2）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测量报告（含现状管线调查）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提交支付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

		支付至勘察费的 70%;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并通过专家评审或审图单位审查或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且提交支付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 4) 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照《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小额项目自主采购内控管理办法》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价且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100%。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其他要求	报名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条件（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业务。 2. 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公路行业甲级的有效资质证明。 3. 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截图：提供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完成登记备案的截图。 4. 办公场所位置及相关证明。 5. 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委托控制价，不得低于下限。 二、综合评价材料

		1.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 2. 拟派项目团队：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含职称、学历、社保）等，拟派服务人员必须与提供服务人员一致，否则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初步方案。 4. 服务计划及时间安排。 5. 保证响应时效、设计质量、后续服务的相关措施及证明。 6. 其他材料：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服务机构认为有助于体现自身优势的补充说明。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